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抵押变更授信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抵押变更授信银行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变更授信银行及提供抵押担保情况的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汕头市龙湖区自有房产（包括土地，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67097号）和贵阳市南明区自有房产（黔（2018）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29826号）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资产管理统筹计划安排，拟将公司汕头市龙湖区自有房产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变更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以抵押担保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为 2 年。本次抵押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房产	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67097号	57,716.56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 凯撒工业城(共4幢建筑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103.73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2.84%。

二、除上述事项变更外, 其余事项均维持不变。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资产抵押变更授信银行事项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8 月 21 日